

修訂日期: 2004/11/14 發行日期: 2006/2/15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32, No. 1628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, 日本 SAT 組織提供, 北美某大德提供

## No. 1628 [No. 1629]

### 因明正理門論本

大域龍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為欲簡持能立能破義中真實故造斯論。

宗等多言說能立 是中唯隨自意樂

為所成立說名宗 非彼相違義能遣

宗等多言說能立者。由宗因喻多言辯說他未了義故。此多言於論式等說名能立。又以一言說能立者為顯總成一能立性。由此應知。隨有所闕名能立過。言是中者。起論端義。或簡持義。是宗等中故名是中。所言唯者。是簡別義。隨自意顯不顧論宗隨自意立。樂為所立。謂不樂為能成立性。若異此者。說所成立。似因似喻應亦名宗。為顯離餘立宗過失故。言非彼相違義能遣。若非違義言聲所遣。如立一切言皆是妄。或先所立宗義相違。如獯狐子立聲為常。又若於中由不共故無有比量為極成言相違義遣。如說懷兔非月有故。又於有法即彼所立為此極成現量比量相違義遣。如有成立聲非所聞瓶是常等。諸有說言。宗因相違名宗違者。此非宗過。以於此中立聲為常。一切皆是無常故者。是喻方便惡立異法。由合喻顯非一切故。此因非有。以聲攝在一切中故。或是所立一分義故。此義不成名因過失。喻亦有過。由異法喻先顯宗無後說因無。應如是言。無常一切。是謂非非一切義故。然此倒說一切無常。是故此中喻亦有過。

如是已說宗及似宗。因與似因多是宗法。此差別相今當顯示。

宗法於同品 謂有非有俱

於異品各三 有非有及二

豈不總以樂所成立合說為宗。云何此中乃言宗者唯取有法。此無有失。以其總聲於別亦轉。如言燒衣。或有宗聲唯詮於法。此中宗法唯取立論及敵論者決定同許。於同品中有非有等亦復如是。何以故。今此唯依證了因故。但由智力了所說義。非如生因由能起用。若爾既取智為了因。是言便失能成立義。此亦不然。令彼憶念本極成故。是故此中唯取彼此俱定許義。即為善說。由是。若有彼此不同許。定非宗法。如有成立聲是無常。眼所見故。又若敵論不同許者。如對顯論所作性故。又若猶豫如依烟等起疑惑時。成立大種和合火有。以現烟故。或於是處有法不成。如成立我其體周遍

於一切處。生樂等故。如是所說一切品類所有言詞皆非能立。於其同品有非有等。亦隨所應當如是說。於當所說因與相違及不定中。唯有共許決定言詞。說名能立。或名能破。非互不成猶豫言詞復待成故。夫立宗法理應更以餘法為因成立此法。若即成立有法為有。或立為無。如有成立最勝為有。現見別物有總類故。或立為無。不可得故。其義云何。此中但立別物定有一因為宗。不立最勝故。無此失。若立為無。亦假安立不可得法。是故亦無有有法過。若以有法立餘有法。或立其法。如以烟立火。或以火立觸。其義云何。今於此中非以成立火觸為宗。但為成立此相應物。若不爾者。依烟立火依火立觸。應成宗義一分為因。又於此中非欲成立火觸有性。共知有故。又於此中觀所成故。立法有法。非德有德故。無有過。重說頌言。

有法非成於有法 及法此非成有法  
但由法故成其法 如是成立於有法

若有成立聲非是常。業等應常故。常應可得故。如是云何名為宗法。此說彼過由宗因門以有所立說應言故。以先立常無形礙故。後但立宗斥彼因過。若如是立聲是無常。所作非常故。常非所作故。此復云何。是喻方便同法異法如其次第宣說其因宗定隨逐及宗無處定無因故。以於此中由合顯示所作性因。如是此聲定是所作非非所作。此所作性定是宗法。重說頌言。

說因宗所隨 宗無因不有  
依第五顯喻 由合故知因

由此已釋反破方便。以所作性於無常見故。於常不見故。如是成立聲非是常。應非作故。是故順成反破方便非別解因。如破數論我已廣辯故。應且止廣諍傍論。

如是宗法三種差別。謂同品有。非有。及俱。先除及字。此中。若品與所立法隣近均等。說名同品。以一切義皆名品故。若所立無。說名異品。非與同品相違。或異。若相違者。應唯簡別。若別異者。應無有因。由此道理。所作性故能成無常及無我等不相違故。若法能成相違所立。是相違過。即名似因。如無違法。相違亦爾。所成法無。定無有故。非如瓶等因成猶豫於彼展轉無中有故。以所作性現見離瓶於衣等有。非離無常於無我等此因有故。云何別法於別處轉。由彼相似。不說異名。言即是此故。無有失若不說異。云何此因說名宗法。此中但說定是宗法不欲說言唯是宗法。若爾。同品應亦名宗。不然。別處說所成故。因必無異。方成比量故。不相似。又此一各有三種。謂於一切同品有中。於其異品。或有。非有。及有非有。於其同品非有及俱。各有如是三種差別。若無常宗。全無異品。對不立有虛空等論。云何得說彼處此無。若彼無有。於彼不轉。全無有疑故。無此過。如是合成九種宗法。隨其次第略辨其相。謂立聲常所量性故。或立無常。所作性故。或立勤勇無間所發。無常性故。或立為常。所作性故。或立為常。所聞性故。或立為常。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或非勤勇無間所發。無常性故。或立無常。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或立為常。無觸對故。如是

九種二頌所攝。

常無常勤勇	恒住堅牢性
非勤遷不變	由所量等九
所量作無常	作性聞勇發
無常勇無觸	依常性等九

如是分別。說名為因相違不定。故本頌言。

於同有及二	在異無是因
翻此名相違	所餘皆不定

此中。唯有二種名因。謂於同品一切遍有。異品遍無。及於同品通有非有。異品遍無。於初後三各取中一。復唯二種說名相違。能倒立故。謂於異品有及二種。於其同品一切遍無。第二三中取初後二。所餘五種因。及相違。皆不決定。是疑因義。又於一切因等相中皆說所說一數同類。勿說二相更互相違共集一處猶為因等。或於一相同作事故。成不遍因。理應四種名不定因。二俱有故。所聞云何。由不共故。以若不共所成立法所有差別遍攝一切皆是疑因。唯彼有性彼所攝故。一向離故。諸有皆共無簡別因。此唯於彼俱不相違。是疑因性。若於其中俱分是有亦是定因簡別餘故。是名差別。若對許有聲性是常此應成因。若於爾時無有顯示所作性等是無常因。容有此義。然俱可得一義相違。不容有故。是猶豫因。又於此中現教力勝故。應依此思求決定。攝上頌言。

若法是不共	共決定相違
遍一切於彼	皆是疑因性
邪證法有法	自性或差別
此成相違因	若無所違害
觀宗法審察	若所樂違害
成躑躅顛倒	異此無似因

如是已辨因及似因。喻及似喻今我當說。

說因宗所隨	宗無因不有
此二名譬喻	餘皆此相似

喻有二種。同法異法。同法者謂立聲無常。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以諸勤勇無間所發皆見無常。猶如瓶等。異法者謂諸有常住見非勤勇無間所發。如虛空等。前是遮詮。後唯止濫。由合及離比度義故。由是雖對不立實有太虛空等而得顯示無有宗處無因義成。復以何緣第一說因宗所隨逐。第二說宗無因不有。不說因無宗不有耶。由如是說。能顯示因同品定有。異品遍無非顛倒說。又說頌言。

應以非作證其常	或以無常成所作
若爾應成非所說	不遍非樂等合離

如是已說二法合離順反兩喻。餘此相似。是似喻義。何謂此餘。謂於是處所立能立及不同品雖有合離而顛倒說。或於是處不作合離。唯現所立能立俱有。異品俱無。如是二法。或有隨一不成不遣。或有二俱不成不遣。如立聲常無觸對故。同法喻言諸無觸對見彼皆常。如業。如極微。如瓶等。異法喻言。謂諸無常見有觸對。如極微。如業。如虛空等。由此已說同法喻中有法不成。謂對不許常虛空等為要具二譬喻言詞方成能立。為如其因但隨說一。若就正理應具說二。由是具足顯示所立不離其因。以具顯示同品定有異品遍無。能正對治相違不定。若有於此一分已成。隨說一分亦成能立。若如其聲兩義同許。俱不須說。或由義准一能顯二。

又比量中唯見此理。若所比處此相審定於餘同類。念此定有。於彼無處念此遍無。是故由此生決定解。故本頌言。

如自決定已      恡他決定生  
說宗法相應      所立餘遠離

為於所比顯宗法性故。說因言。為顯於此不相離性故。說喻言。為顯所比故。說宗言。於所比中除此更無其餘支分。由是遮遣餘審察等及與合結。若爾喻言應非異分。顯因義故。事雖實爾。然此因言唯為顯了是宗法性。非為顯了同品異品有性無性故。須別說同異喻言。若唯因言所詮表義。說名為因。斯有何失。復有何德。別說喻分。是名為德。應如世間所說方便與其因義都不相應。若爾何失。此說但應類所立義無有功能非能立義。由彼但說所作性故所類同法。不說能立所成立義。又因喻別此有所立同法異法。終不能顯因與所立不相離性。是故但有類所立義。然無功能。何故無能。以同喻中不必宗法。宗義相類。此復餘譬所成立故。應成無窮。又不必定有諸品類。非異品中不顯無性。有所簡別能為譬喻。故說頌言。

若因唯所立      或差別相類  
譬喻應無窮      及遮遣異品

世間但顯宗因異品同處有性為異法喻。非宗無處因不有性。故定無能。若唯宗法是因性者。其有不定。應亦成因。云何具有所立能立及異品法二種譬喻而有此失。若於爾時所立異品非一種類。便有此失。如初後三各最後喻。故定三相唯為顯因。由是道理雖一切分皆能為因顯了所立。然唯一分且說為因。如是略說宗等及似。即此多言說名能立及似能立。隨其所應為開悟他說此能立及似能立。

為自開悟唯有現量及與比量。彼聲喻等攝在此中。故唯二量。由此能了自共相故。非離此二別有所量為了知彼更立餘量。故本頌言。

現量除分別      餘所說因生

此中現量除分別者。謂若有智於色等境遠離一切種類名言。假立無異諸門分別。由不共緣現現別轉。故名現量。故說頌言。

有法非一相 根非一切行  
唯內證離言 是色根境界

意地亦有離諸分別唯證行轉。又於貪等諸自證分。諸修定者離教分別皆是現量。又於此中無別量果。以即此體似義生故。似有用故假說為量。若於貪等諸自證分亦是現量。何故此中除分別智。不遮此中自證。現量無分別故。但於此中了餘境分不名現量。由此即說。憶念比度惛求疑智惑亂智等於麤愛等皆非現量。隨先所受分別轉故。如是一切世俗有中瓶等數等舉等有性瓶性等智。皆似現量。於實有中作餘行相假合餘義分別轉故。

已說現量當說比量。餘所說因生者謂智是前智。餘從如所說能立因生是緣彼義。此有二種。謂於所比審觀察智。從現量生。或比量生。及憶此因與所立宗不相離念。由是成前舉所說力念因同品定有等故。是近及遠比度因故。俱名比量。此依作具作者而說。如是應知。悟他比量亦不離此得成能立。故說頌言。

一事有多法 相非一切行  
唯由簡別餘 表定能隨逐  
如是能相者 亦有眾多法  
唯不越所相 能表示非餘

何故此中與前現量。別異建立。為現二門。此處亦應於其比果說為比量。彼處亦應於其現因說為現量。俱不遮止。已說能立及似能立。當說能破及似能破。頌曰。

能破闕等言 似破謂諸類

此中能破闕等言者謂前所說闕等言詞。諸分過失。彼一一言皆名能破。由彼一一能顯前宗非善說故。

所言似破謂諸類者。謂同法等相似過類名似能破。由彼多分於善比量。為迷惑他而施設故。不能顯示前宗不善。由彼非理而破斥故。及能破處而施設故。是彼類故。說名過類。若於非理立比量中如是施設。或不了知比量過失。或即為顯彼過失門。不名過類。

示現異品故 由同法異立  
同法相似餘 由異法分別  
差別名分別 應一成無異  
顯所立餘因 名可得相似  
難義別疑因 故說名猶豫  
說異品義故 非愛名義准

此中示現異品故。由同法異立。同法相似者顛倒成立故名異立。此依作具作者而說同法。即是相似故名同法相似。一切攝立中相似過類故。言相似者是不男聲。能破相應故。或隨結頌故。云何同法相似能破。於所作中說能作故。轉生起故。作如是說

後隨所應亦如是說。今於此中由同法喻顛倒成立。是故說名同法相似。如有成立聲是無常。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此以虛空為異法喻。有顯虛空為同法喻。無質等故。立聲為常。如是即此所說因中瓶應為同法。而異品虛空說為同法。由是說為同法相似。

餘由異法者謂異法相似。是前同法相似之餘示現異品由異法喻顛倒而立二種喻中如前安立。瓶為異法。是故說為異法相似。

分別差別名分別者前說示現等故。今說分別差別故。應知。分別同法差別。謂如前說瓶為同法。於彼同法有可燒等差別義故。是則瓶應無常非聲。聲應是常不可燒等。有差別故。由此分別顛倒所立。是故說名分別相似。所言應一成無異者示現同法前已說故。由此與彼應成一故。彼者是誰。以更不聞異方便故。相隣近故。應知。是宗成無異者成無異過。即由此言義可知。故不說其名。是誰與誰共成無異。不別說。故即此一切與彼一切。如有說言。若見瓶等有同法故。即令餘法亦無別異。一切瓶法聲應皆有。是則一切更互法同應成一性。此中抑成無別異過。亦為顯示瓶聲差別。不甚異前分別相似故。應別說。若以勤勇無間所發。成立無常。欲顯俱是非畢竟性。則成宗因無別異過。抑此令成無別異性。是故說名無異相似。有說。此因如能成立所成立法亦能成立此相違法。由無別異。是故說名無異相似。

顯所立餘因名可得相似者。謂若顯示所立宗法餘因可得。是則說名可得相似。謂有說言。如前成立聲是無常。此非正因。於電光等由現見等餘因可得無常成故。以若離此而得有彼。此非彼因。有餘於此別作方便。謂此非彼無常正因由不遍故。如說叢林皆有思慮有睡眠故。

難義別疑因故說名猶豫者過類相應故。女聲說。此中分別宗義別異因成不定。是故說名猶豫相似。或復分別因義別異故。名猶豫相似過類。謂有說言。如前成立聲是無常。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現見勤勇無間所發或顯或生故。成猶豫。今所成立為顯為生。是故不應以如是因證無常義。

說異品義故。非愛名義准者。謂有說言。若以勤勇無間所發說無常者。義准則應若非勤勇無間所發。諸電光等皆應是常。如是名為義准相似應知。此中略去後句。是故但名猶豫義准。復由何義此同法等相似過類異因明師所說次第。似破同故。

由此同法等 多疑故似彼

多言為顯或有異難。及為顯似不成因過。此中前四與我所說譬喻方便都不相應。且隨世間譬喻方便。雖不顯因是決定性然攝其體故。作是說。由用不定同法等因成立自宗。方便說他亦有此法。由是便成似共不定。或復成似相違決定。若言唯為成立自宗。云何不定得名能破。非即說此以為能破。難不定言說名不定。於能詮中說所詮故。無有此過。餘處亦應如是安立。若所立量有不定過。或復決定同法等因有所成立。即名能破。是等難故。若現見力比量不能遮遣其性。如有成立聲非所聞。猶如瓶等。以現見聲是所聞故。不應以其是所聞性遮遣無常。非唯不見能遮遣故。若不爾者。亦

應遣常。第二無異相似是似不成因過。彼以本無而生。增益所立。為作宗因成一過故。此以本無而生極成因法證滅後無。若即立彼可成能破。第三無異相似成立違害所立難故。成似由可燒等不決定故。若是決定可成相違。可得相似所立不定故。成其似。若所立因於常亦有可成能破。第二可得雖是不遍。餘類無故。似不成過。若所立無可名能破。非於此中欲立一切皆是無常。猶豫相似。謂以勤勇無間所發得成立滅壞。若以生起增益所立。作不定過。此似不定。若於所立不起分別。但簡別因生起為難。此似不成。由於此中不欲唯生成立滅壞。若生若顯悉皆滅壞。非不定故。義准相似。謂以顛倒不定為難故。似不定。若非勤勇無間所發立常無常。或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非餘可成能破。

若因至不至 三時非愛言  
至非至無因 是名似因闕

若因至不至三時非愛言至非至無因者。於至不至作非愛言。若能立因至所立宗而成立者。無差別故。應非所立。如池海水相合無異。又若不成應非相至。所立若成此是誰因。若能立因不至所立。不至非因。無差別故。應不成因。是名為至非至相似。又於三時作非愛言。若能立因在所立前。未有所立。此是誰因。若言在後。所立已成。復何須因。若俱時者。因與有因皆不成就。如牛兩角。如是名為無因相似。此中如前次第異者由俱說名似因闕故。所以者何。非理誹撥一切因故。此中何理唯不至同故雖因相相應。亦不名因。如是何理唯在所立前不得因名故。即非能立。又於此中有自害過。遮遣同故。如是且於言因及慧所成立中有似因闕。於義因中有似不成。非理誹撥諸法因故。如前二因於義所立俱非所作能作性故。不應正理。若以正理而誹撥時。可名能破。

說前無因故 應無有所立  
名無說相似 生無生亦然  
所作異少分 顯所立不成  
名所作相似 多如似宗說

說前因無故應無有所立名無說相似者。謂有說言。如前所立。若由此因證無常性。此未說前都無所有。因無有故。應非無常。如是名為無說相似。

生無生亦然者生前無因故。無所立。亦即說名無生相似。言亦然者類例聲。前因無有故。應無所立。今於此中如無所立。應知。亦有所立相違。謂有說言。如前所立。若如是聲未生已前無有勤勇無間所發。應非無常。又非勤勇無間所發故。應是常。如是名為無生相似。所作異少分顯所立不成名所作相似者。謂所成立所作性故。猶如瓶等。聲無常者若瓶有異所作性故。可是無常。何豫聲事。如是名為所作相似。

多如似宗說者如是無說相似等多分如似所立說。謂如不成因過。多言為顯或如似餘。今於此中無說相似增益比量。謂於論者所說言詞立無常性。難未說前因無有故。

此似不成。或似因闕。謂未說前益能立故。若於此中顯義無有。又立量時。若無言說可成能破。無生相似聲未生前增益所立難因無故。即名似破。若成立時顯此是無。可成能破。若未生前以非勤勇無間所發。難令是常。義准分故。亦似不定。所作相似乃有三種。若難瓶等所作性於聲上無此似不成。若難聲所作性於瓶等無此似相違。若難即此常上亦無是不共故。便似不定。或似喻過。引同法故。何以故。唯取總法建立比量。不取別故。若取別義。決定異故。比量應無。

俱許而求因 名生過相似  
此於喻設難 名如似喻說

俱許而求因名生過相似者。謂有難言。如前所立。瓶等無常。復何因證。此於喻設難名如似喻說者謂瓶等無常俱許成就而言不成。似喻難故。如似喻說。

無常性恒隨 名常住相似  
此成常性過 名如宗過說

謂有難言如前所立。聲是無常。此應常與無常性合。諸法自性恒不捨故。亦應是常。此即名為常住相似。是似宗過。增益所立無常性故。以於此中都無有別實無常性依此常轉。即此自性本無今有暫有還無故。名無常。即此分位由自性緣。名無常性。如果性等。

如是過類足目所說多分說為似能破。性最極成故。餘論所說亦應如是分別成立。即此過類但由少分方便異故。建立無邊差別過類。是故不說。如即此中諸有所說增益。損減。有顯。無顯。生理。別喻。品類相似等由此方隅皆應諦察。及應遮遣諸有不善比量方便。作如是說展轉流漫。此於餘論所說無窮故。不更說。又於負處舊因明師諸有所說。或有墮在能破中攝。或有極麤。或有非理。如詭語類故。此不錄。餘師宗等所有句義亦應如是分別建立。如是遍計所執分等皆不應理。違所說相。皆名無智。理極遠故。又此類過失言詞我自朋屬論式等多已制伏。又此方隅我於破古因明論中已具分別。故應且止。

為開智人慧毒藥 啟斯妙義正理門  
諸有外量所迷者 令越邪途契真義

## 因明正理門論本